

让传统智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第六届全国农业文化遗产大会观点集萃

编者按:自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发起“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保护倡议以来,经过10多年发展,农业文化遗产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2015年6月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式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列为常规工作,截至目前已有21个国家57个项目被列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是最早响应者、积极参与者、坚定支持者、重要推动者、

成功实践者、主要贡献者,目前不仅以15个项目位列各国之首,而且还率先开展了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颁布了管理办法,开展了全国性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建立了全国性工作和学术交流机制,引领国际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助推了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美丽中国建设。6月21-23日,由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等联合主办的第六届全国农

业文化遗产大会在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功召开,李文华院士发来贺信,400多位来自相关高校和科研单位、国家和地方管理部门、部分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企业和农户代表,就农业文化遗产的特征价值、生态与文化价值转换、保护与发展途径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今天撷取部分嘉宾和专家的观点,以飨读者。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意义重大

李文华(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农业文化是中华文明立足之根基,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是推动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农业文化遗产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深厚的文化积淀、独特的农业产品、丰富的生物资源、完善的技术体系、较高的美学价值,对其保护和传承有助于推动传统农业与现代技术相结合、探寻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

其次,发掘和整理农业文化遗产是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内容。“农耕文化是我国农业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发掘和整理有助于了解和集成历史记忆,保存传统和技术,传承乡村集体价值观,促进民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第三,保育和提升农业文化遗产是乡村生态振

兴的有效措施,农业文化遗产是中国传统生态农业的精华,在生态关系调整、系统结构好而功能整合方面有着一微妙的设计,通过各个组分互利共生关系提升了农业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并创造了壮观瑰丽的乡村生态景观。

第四,利用和发展农业文化遗产是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途径。农业文化遗产既是重要的农业生产系统,又是重要的文化和景观资源,在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功能拓展,可以实现生态农业与休闲农业的结合,实现与第二、三产业的融合,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增收,推动遗产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宣传和推广农业文化遗产是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我国是最早参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计划的国家之一,在推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话语权,扩大了在该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

闵庆文(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经过10多年发展,我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已经成为“农业国际合作的一项特色工作”,研究与实践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成为农业农村部一项重要工作和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多功能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经济、生态与社会效益凸显,农民文化自觉性 with 保护积极性显著增强;科学研究不断深入,有效支撑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了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初步形成了一支多学科、综合性的研究队伍;全社会对于农业文化遗产价值和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多方参与机制初步形成。

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对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与内涵还存在着不同认识,全社会对于遗产重要性和保护紧迫性认识不足,“申报热度”差异明显,“重申报、轻管理,重开发、轻保护”现象明显存在;政策支持不够,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缺乏保护利用的专项支持,对于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后的监管相对滞后;对农业文化遗产的跨部门、跨学科特征认识不够清晰,部门之间的协作、学科之间融合不能满足保护与发展要求;一些地方政府、企业、农民关系不顺,“农民主体地位”没有充分落实;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的科技支撑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亟须科技支撑

能力明显不足,认识片面化与简单化、研究深度不够、学科交叉不够、持续跟进不够现象明显。

从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内涵可以知道,不能将“农业”简单地理解为“种植业”,而是农林牧副渔的综合体;不能将“文化”简单地理解为“精神活动”或“文化现象”甚至“乡村艺术”,而是包含民俗文化、生态思想、传统知识、传统技术、乡村治理观念的综合体;这里的“遗产”不能简单地理解为“遗存、遗物或遗址”,而是活态的、动态的、具有生产功能和与自然与文化遗产多重特征的传统农业生产系统。

研究与实践已经充分表明,农业文化遗产不是某一学科的深化,而是多个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不是单纯的理论研究,而是典型的实践探索;不是一般的“文物活化问题”,而是综合性的“区域发展问题”;不是“对于过去的记忆或保存”,而是“在核心要素不变的前提下面向未来的提高与创造”。因此需要建立以多学科交叉融合为基础的科技支撑体系,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范式,以系统性和动态性为主要特征的保护与发展模式。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不仅是一项全新的跨部门的管理工作,而且是一项全新的、跨学科的科研工作,无论是发掘与认定,还是保护与利用,抑或是监测与评估都需要科技支撑。

农业文化遗产研究需要更加脚踏实地

曹幸穗(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员,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这次会议情况看,经过几年的发展,我们的农业文化遗产研究队伍已经基本形成。关于未来的研究工作,我认为应当注意下面三个问题。

一是要特别注重实践。农业文化遗产是关于大地的学问,是田头的学问,是民间的学问,躲在实验室里、图书馆里,做不好这个领域的研究工作,不管是什么专业,我认为都必须到地里去,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去。

二是要通过实践上升为理论,上升为能够指导实践的理论。从本次会议交流的论文可以看出,已经有相当多的研究注意到从实践上升到理性认识了。

三是要有一个宏大的、整体性研究框架。这是目前所欠缺的,需要我们从人类发展史的角度、从全球的角度来认识我们的遗产。我们不仅要提供中国的经验、中国的模式,还要提供中国的理论,要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文化遗产理论框架。有了这种宏大的理论架构,我们的农业文化遗产肯定是有强大的生命力。

我相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里,农业文化遗产肯定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为我们的农业文化遗产,不是单纯地回归到原来的传统农业系统,而是继承了我们传统农业里的优良元素,再加上现代文明的积极元素,构建新的农业生产体系。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要注重创新交流包容

骆世明(华南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中,我特别想强调的是,要强调文化自信,但自信不等于自满。在增强文化自信的同时,一定要有全球的眼光,取长补短,与时俱进,包容互利,不断地创新。

我们过去的农业发展中有很多优势。西方在文艺复兴以后,主流的科学思想是还原论,独立深入地看某一个问题,出现了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问题,但是也有它的优势。今天的科学发展已经不可避免地需要学科交叉,这就需要整体观,中华文明的传统就表现出了优势。过去我们很多说不清楚的问题,利用西方的科学手段,使我们逐步看清了局部,但这个时候需要我们用东方的思维,结合西方的现代科技手段,会让我们看得越来越清楚。

工业化过程否定了我们过去农耕社会的封闭落后,但是今天我们又发现了工业文明所带来的问题,传统农耕文明的整体观和天人合一的观念,则否定了工业文明,推动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回顾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中华文明发展进程中几乎每一次飞跃,都是发生在文明的交融之中。秦朝可以说是草原游牧文明与中原农耕文明融合建立的,唐朝的盛世也有赖于西域文明与中华农耕文明的碰撞。所以,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农耕文明的弘扬,也一定要注重创新、交流、包容,否则也是没有生命力的。农业文化遗产的创新性发展,就是把我们的传统农耕文明与西方现代文明的优势结合起来,从这个高度去认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一定大有希望。

携手共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美好未来

戴军(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二级巡视员):本次大会充分体现了聚焦农业文化遗产热点问题、传承弘扬农耕文化、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的宗旨,也充分体现了这份承载着中华民族最悠远记忆、关乎人类发展最遥远未来的年轻事业,正在蓬勃发展。

时代需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农耕智慧,为国家繁荣富强提供民族自信,为大国农业外交提供中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2018年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2018-2022)》首次在

国家战略层面部署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新设立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负责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这是截至目前在中央国家机关职能分工中首次出现“农耕文化”,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传承和弘扬中华农耕文化的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也是党中央赋予的神圣责任和使命。守望历史,面向未来,我们希望所有关心、热爱农业文化遗产的专家学者、行政管理人员、农民群众、企业家、媒体人和各界人士携起手来,凝聚共识,共同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事业贡献力量!

农业文化遗产在脱贫攻坚中大有可为

罗鸣(农业农村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今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我国的农业文化遗产地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国家重点贫困县,是实施精准扶贫的重点区域。通过积极推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仅有助于发掘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更重要的是可以以此为抓手,为贫困地区的精准扶贫提供持续造血能力,带动贫困地区遗产所在地生态保护、经济产业、社会文化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过去10多年来,通过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统筹联动,齐心协力、共襄盛举,确保了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能够得到切实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经过我们的努力,遗产地的相关农产品附加值显著提升,农村经济活力明显提高,农民生计得到大幅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可以说,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与保护,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遗产地农民脱贫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促进了遗产要素自身的有效保护和传承发展。

农业文化遗产助力退化地区生态恢复

王克林(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退化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高强度、不适当的农业生产活动所造成的。例如西南石漠化地区的生态退化就是巨大人口压力下高强度农业活动所造成的,而且石漠化地区与贫困区高度重叠。

研究表明,喀斯特区域坡地不适宜玉米种植等高强度耕种活动,种植玉米扰动土壤导致石漠化是主要原因。原产美洲于16世纪引进我国的玉米,解决了粮食供给问题,但因为耕种扰动土壤,在喀斯特区域引起了坡地土壤流失。

基于上述认识,借助于农业文化遗产中的生态循环思想,在广西环江开展了适应性景观生态设计与保护性替代产业模式的构建。通过保护性种植与自然复合农业系统设计,构建牧农林耦合的草食畜牧业生产模式,实现了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喀斯特地区生态功能提升。目前,环江县以“发展牛产业,壮大牛经济,培育牛文化,打造牛品牌”的理念,切实推进传统环江菜牛产业发展,通过龙头企业 and 示范养殖基地带动,2018年出栏商品菜牛4.5万头,产值4亿元。建议通过构建农林牧耦合的草食畜牧业生产模式,逐步形成西南喀斯特农牧复合带。

农业文化遗产地应走有机农业之路

吴文良(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5000年的中国传统农业是一种低水平可持续的有机农业,包括立体种养、稻渔系统、间套作及小流域综合利用模式。中国有机农业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时期,随着中国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和政府相继提出的“一带一路”“扩大进口”等发展战略,中国有机产业正驶入标准化、法制化的快速发展轨道。有机农业的发展,需要从理念上把生态与营养强化结合起来,引领整个农业的高质量高价值高水平高层次的发展与转型升级换

代。从技术上,通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技术武装有机农业,发展智慧型有机农业。在 development 方式上,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实施全产业链全域有机产业和全层次有机产业发展。为此,需要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建立政策保障体系。

通过有机农业的发展,可以从根本上扭转我国农业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趋势,提升其稳定性、可持续性、服务功能、综合生产力和持久竞争力。在这方面,农业文化遗产地有着先天的优势,完全可以先行先试。

利用农业文化遗产资源优势实现价值增值

李先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农业文化遗产的食物与生计安全、农业生物多样性、文化价值与社会组织、传统农业技术、陆地与海洋景观的基本特征,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高度契合。分析中国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分布情况,可以明显发现,大多数分布在山区或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相当一部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

农业文化遗产地的资源优势也相当明显,如特色农产品、生态环境资源、陆地景观与海洋景观、传统文化、手工艺品、特产与当地

美食,不仅有助于发展特色优质农业生产,而且基于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的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如生态旅游、创意农业、农业文化产业、农业教育产业等。

农业文化遗产地具有丰富的资源,这些资源许多还没有被开发利用,造成遗产的保护者没有获得应有收益,保护的积极性不高。如何开发利用这些资源,对于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农业文化遗产地资源价值增值策略包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实施人才培养工程,改善农业文化遗产的基础设施。

传统农耕文化既是历史传承也是重要资源

王思明(南京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传统文明的本质就是农耕文明,传统与现代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应当是和谐的统一关系,没有传承就没有发展。

农业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价值,因其历久弥新的田园牧场、传承至今的基础设施、因地制宜的农业生产技术而成为安全食品之源,因其千百年传承的农业品种资源而成为农业创新之基;因其天人合一、用养结合的传统生态思想而成

为生态涵养之地,因其城乡互动联系将成为和谐共生之所,因其自身具有的乡愁记忆和文化共识与凝聚力而成为文化传承之乡。

农耕文化有助于产业兴旺、乡村旅游、绿色发展、社会和谐、文化传承、城乡融合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现代乡村功能应当“生产功能+生活功能”转变为“生产功能+居住功能+生态功能+文化功能”。通过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与保护,实现乡村“四生”统一、“四生”和谐,即生产、生活、生态、生机。

农业文化遗产为都市农业提供新增长点

苑利(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农业用地面积逐年缩水,农业产量逐年下降,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增长点,作为首善之区,特别是作为六朝古都的北京,它的第一产业是否已经走到了尽头?是否就应该被其他新兴产业取代?抑或是峰回路转之后,还会出现新的生机?

随着对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调研工作的不断深入,我们渐渐注意到,北京市的农业生产虽然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张而进入相对的瓶颈期,但它并非没有新的发展空间,也并非无法找到新的亮点。这个亮点,便是作为六朝古都的北京,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因为要不断向宫廷提供特供服务而逐渐形成的一套具有皇家特点的农耕文明。这是一笔丰厚的农业文化遗产,值得挖掘。

在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中,绝大多数遗产都与宫廷特供有关,有些项目甚至就是专门为宫廷提供独家特供服务的,如大兴皇家蔬菜种植技术,历史上是专门为皇家提供蔬菜服务的;朝阳黑庄户宫廷金鱼养殖系统也是专门为皇家提供金鱼饲养技术服务的。在我们能查阅到的资料中,有些水果历史上不但皇家专属贡果,有些甚至还受过皇封,可挖掘的文化底蕴相当深厚。

如何延长农业文化遗产产业链,应该成为北京市农业发展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与保护,可以保留下中国最优秀的皇家种植技术、北京地区最优秀皇家农作物品种,为社会提供皇家贡品级的水果等美食美味,将北京升级为皇家农产品品种繁殖、推广基地,通过与旅游结合,将遗产地打造成为新的旅游集散地。

孙庆忠(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农学会农业文化遗产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通过过去几年的调查发现,我们乡村的乡土生活体验与记忆渐行渐远,我们已经身处忘却乡土的“集体失忆”时代,乡村文化的传承面临深刻的危机。无论我们对“回归土地”和“留住记忆”报以怎样复杂的情感,无论是将其视为无力与主流抗击的逆流,还是将其定位成田园牧歌式的浪漫畅想(“乌托邦的乡土”),我们都必须思考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那就是村落彻底消失,农民彻底终结,在中国是行不通的。

基于这样的国情,我们必须思考:如何进行乡土重建以应对乡村凋敝的处境?如何让文化回归乡土以续传记忆的根本?

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干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可以为村庄的发展带来一线生机,可以从乡土文化入手,探索出一条通往精准扶贫的有效路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包括与农业景观浑然一

体的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因此,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不只是对乡土文化的刻意存留,更是对农业特性、对乡村价值的再评估,其终极指向是现代化背景下的乡村建设。

我们在陕西佳县泥河沟村这一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核心区的工作证实了这一点。通过参与式的行动,淳朴的村民不再是遗产保护的旁观者,而是成了文化遗产的讲述者。曾经被遗忘的往事,转化成了把人、把情、把根留住的集体记忆。这种“社区感”的回归,正是村落凝聚和乡村发展的内生性动力。

从乡土文化的角度来思考美丽乡村建设,表面上是保存传统农业的智慧,保留和城市文化相对应的乡土文明,其更为长远的意义则在于留住现在与过往生活之间的联系,留住那些与农业生产和生活一脉相承的集体记忆。